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

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上级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耕地破坏鉴定工作。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

理。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

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和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市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熟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

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一)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

(二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资金,提出自然资源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二十四)负责自然资源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依法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发城区所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负责城市雕塑、建筑方案、建筑立面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城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招标,组织重大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组织重点建筑设计和环境景观设计管理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 职能转变。

1. 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3.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十九) 关于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轨道交通的规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的运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7813.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813.5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9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313.34 万元，降低 11.49%，主要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项目分年度支出数额。

(二) 支出总计 17813.5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34.6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1.9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678.9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8.02%。主要包括土地、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林业和草原、其他自然资源事

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313.34 万元，降低 11.49%，主要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项目分年度支出数额。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收入支出持平、相互抵消，无结转结余金额。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64 万元，项目支出 15678.9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13.34 万元，降低 11.49%，主要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项目分年度支出数额。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2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90.5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97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老干部人员去世，支出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2.23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调减的情况,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7.01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比例调整,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6.01万元,主要是发放去世职工的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丧葬费、抚恤金标准年度调整,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90.49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0.49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

3. 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0万元,主要是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24.80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24.80万元，主要是规划编制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预算安排金额。

5. 农林水支出310.29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301.72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中。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8.57万元，主要是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791.63万元，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69.08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人员工资按省平最低工资年度调整，支出增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13614.84万元，主要是支持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中。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91.28万元，主要是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巡查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8.6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安排预算支出，预计于 2024 年安排项目资金。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516.43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土资源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中。

7.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8.6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度比例调整,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16 万元,主要是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在年初预算安排住房补贴资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1 万元,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895.31 万元,主要是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其他森林消防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中。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1.00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中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

年初预算安排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9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222.94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22.9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业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不动产登记和权籍管理、网络租赁、数据机房、国土空间规划系统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安排预算支出，预计于 2024 年安排项目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情况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收支持平无差异。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降低 12.28%，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项目分年度支出数额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5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1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2.69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临时人员工资按省平最低工资年度调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8个，涉及资金1947.8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自评平均分97.18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2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2.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0.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5,791.6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96.3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3.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1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813.53	总计	62	17,81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3.53	17,81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2	30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1	2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7	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2.23	14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67.01	67.01					
20808	抚恤	56.01	5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1	5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2.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74	247.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24.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2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22.94	222.9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94	222.94					
213	农林水支出	310.29	310.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29	310.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1.72	301.7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57	8.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91.63	15,791.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791.63	15,791.63					
2200101	行政运行	1,569.08	1,569.0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614.84	13,614.8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1.28	91.2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16.43	51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	16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	16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9	14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6	1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1	896.3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5.31	895.3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5.31	895.3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1.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3.53	2,134.64	15,67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2	30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1	25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7	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3	142.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1	67.01				
20808	抚恤	56.01	5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1	5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2.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74		247.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24.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2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4		222.9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94		222.94			
213	农林水支出	310.29		310.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29		310.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1.72		301.7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57		8.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91.63	1,569.08	14,222.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791.63	1,569.08	14,222.55			
2200101	行政运行	1,569.08	1,569.0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614.84		13,614.8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1.28		91.2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16.43		51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	16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	16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9	14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6	1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1		896.3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5.31		895.3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5.31		895.3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1.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2.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22	30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49	9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7.74	24.80	222.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0.29	310.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791.63	15,791.6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85	16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96.31	896.3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3.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13.53	17,590.59	22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13.53	总计	64	17,813.53	17,590.59	2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90.59	2,134.64	15,45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2	307.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21	251.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7	41.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3	142.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1	67.01	0.00
20808	抚恤	56.01	56.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1	56.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9	90.4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0.00	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	0.00	2.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	0.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0	0.00	24.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0.00	24.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	0.00	24.8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29	0.00	310.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29	0.00	310.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1.72	0.00	301.7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57	0.00	8.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91.63	1,569.08	14,222.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791.63	1,569.08	14,222.55
2200101	行政运行	1,569.08	1,569.08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614.84	0.00	13,614.8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1.28	0.00	91.2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16.43	0.00	51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85	167.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85	16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69	148.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6	19.1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1	0.00	896.3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5.31	0.00	895.3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5.31	0.00	895.3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	0.00	1.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2.42	30201	办公费	22.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61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9.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2.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1	30207	邮电费	7.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3	30211	差旅费	3.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8.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83.48	公用经费合计					25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00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94	222.94		222.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8001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947.8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947.85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9.26	19.26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36.39	1436.39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33.91	233.9	100.00%	8	8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8.42	78.42	100.00%	8	8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1.00	50.99	100.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总体工作任务							按照绩效设定目标，保证年度机关内正常运转，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总体工作任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6.27	0.8	1.6	1.28	在年度内存在中央、省级新增项目，经市政府通过后，财政拨款新增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偏高					经费保障:在年度内存在中央、省级新增项目，经市政府通过后，财政拨款新增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偏高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 性		制度 有效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资产 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 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 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 控制 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14	0	2.5	0	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三公”经费中车辆经费减少，2022年为1.9万元/车，2023年为一般公务用车1.5万元/车、执法执勤用车2.5万元/车					经费保障: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三公”经费中车辆经费减少，2022年为1.9万元/车，2023年为一般公务用车1.5万元/车、执法执勤用车2.5万元/车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提高公民防灾意识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信息调研		较好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7.1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不动产登记和权籍管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7.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水流、森林、矿产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2. 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 完成市本级四个区(顺城区、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外业调查及建库软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3. 建设宅基地、林权登记发证系统、权籍调查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 完成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汇交。									1. 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 完成市本级四个区(顺城区、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农村不动产房屋测绘、外业调查及建库软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 2. 完成建设宅基地、林权登记发证系统、权籍调查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 完成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汇交。 3. 自然资源确权项目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区权籍调查与确权登记面积	>=	20000	公顷	20000	100%	8.3	8.3								
			重点自然保护区调查和确权登记数	=	4	个	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达标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调查和确权登记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保护区登记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77		减分项		31.7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出现险情, 及时提交地质灾害报告, 制定防治措施, 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126处, 巡查率100%。保证发生地质灾害时值班值守人员及时到现场, 汛期期间保证值班人员到现场所需装备。2.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理念, 严格矿产开发准入, 严格生产过程监管, 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 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资源环境发展相协调。</p>									<p>1.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制定防治措施, 有效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率100%。 2. 严格矿产开发准入, 严格生产过程监管; 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资源环境发展相协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	100	处	107	100%	8.3	8.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1	份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80	%	99.25	81.0%	8.3	6.723	√					经费保障：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成本、缩短项目数量，由于内部预算方案调整，项目正常运行，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经费保障：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成本、缩短项目数量，由于内部预算方案调整，项目正常运行，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地灾损失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地灾造成的人员伤亡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42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9.42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4.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6.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2年度指定区域的基础地形图测绘更新2.完成年度指定区域实景三维建设,构建地形级、城市级地理场景及基础地理实体,构建部件三维模型3.完成“市级卫星中心”报批工作,进行设备采购、安装、网络布设集成,形成数据获取、数据储存、数据交换能力。4.实现“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入库和管理。5.专项规划及临时性任务										5.《抚顺市中心城区道路网专项规划》与《抚顺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场三年规划建设方案》已编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60	%	6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9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土规划等提供数据支撑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基本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67		减分项		31.67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33			执行率			20.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并按照文件要求,对需要进行耕地保护踏勘论证的建设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保质保量按照预定时限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同时完成对耕地保护踏勘论证的建设项目进行专家论证,保证项目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图件编制数	=	7	幅	7	100%	8.3	8.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1160000000	平方米	1.16E+0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75.24	万元	275.2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面积	>=	1160000000	m²	1.16E+09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09		减分项		33.0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矿产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28			执行率		85.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争取验收和批准；2022年完成规划的审批工作；为矿业发展合理布局，指导、促进矿业经济发展。完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认证工作。完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完成城区煤矿监测工作							完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完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完成城区煤矿监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完成绿色矿山 第三方评估	=	2	个	4	100%	8.3	3.3						其他:2023年初,共 计4家矿山 开展绿色 矿山建设 工作,其中 2家矿山 基础条件 较差,创建 工作存在 一定困难, 只能确定 2家矿山 可编制完成 绿色矿山 自评报告并 通过第三方 评估。在建设 过程中,年 初条件较差 的2家矿山 加大建设 资金投入,加 快建设进 度,按时完成 自评,并顺 利通过第三 方评估。 。	其他:慎重 评估绿色矿 山建设工 作,按时完 成绿色矿山 自评报告, 并顺利通过 第三方评估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费	<=	100	万元	101.5	99.0%	8.3	8.217						√	其他:慎重评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时完成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并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	其他:慎重评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时完成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并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我省矿业绿色发展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	100	100%	13.3	8.3					√	其他:2023年我局先后17次前往各创建矿山企业,指导企业开展建设,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完成建设任务,最终4家矿山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矿山企业对我局的满意度也显著提高	其他: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会同技术指导机构,帮助矿山企业解决绿色矿山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继续推进我市矿山绿色发展,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4.92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3.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									如实完成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机构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8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94			执行率			36.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使项目区的森林资源得到有力保护,利于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全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项目区的森林资源得到有力保护,有效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5	%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5		减分项		34.65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土地出让业务(业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			执行率			15.9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1.通过建立批后监管系统,对全市批后土地开竣工情况进行监管,保证土地得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对需进行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进行专家论证,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有据可依;对本年度协议出让土地进行评估2.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按照要求足额缴纳印花税。3.按照国家和省厅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二、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持续更新全国土地调查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	万元	1	100%	8.3	8.3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100	100%	8.3	8.3									
				>=	10	%	1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25	元	2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	60	%	6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59	减分项	32.59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